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1%暨减持计划 数量过半的公告

股东杭州海富恒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信科技”）于近日收到股东杭州海富恒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富恒歆”）出具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告知函》。海富恒歆于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2月1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100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且减持计划数量过半。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数量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海富恒歆	大宗交易	2020.01.22	33.60	2,689,400	0.672%
海富恒歆	大宗交易	2020.02.10	37.05	1,052,700	0.263%
海富恒歆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2.11	41.74	258,000	0.065%
合计	-	-	-	4,000,100	1.000%

注：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宇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海富恒歆持有的宇信科技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富恒歆	21,733,920	5.43%	17,733,820	4.43%

注：海富恒歆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海富恒歆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海富恒歆的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且减持计划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日，海富恒歆持有公司股份 17,733,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3%，不再为公司 5% 以上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海富恒歆出具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 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2 日